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7月2日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321202-TZLC-C2026-0008号的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人员配备：安保岗位人员28名，年龄在20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下，身高不得低于1.70米；女性50周岁以下，身高不得低于1.60米；身体健康，形象较好。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男性，负责该项目运营。

（2）队长1名。男性，负责安保工作的管理协调。

（3）门卫保安16名，男性。

①负责各类外来人员进出分流管理；

②负责来访人员和车辆身份查验、进出登记和安全检查，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院内；

③负责24小时值守，遇到情况及时报告、处理；

④负责夜间及节假日机关安全巡查；

⑤负责门卫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

⑥负责引导、咨询、维护秩序；

⑦协助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4）安检6名，其中X光机操作员3名，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文化程度大专以上学历，熟练掌握X光机识辨和人身安全检查技能，须持有相关证书。引导员1名，男性。证件查验、登记员、寄存员2名，男女不限。

①负责对涉诉各类人员秩序维护引导；

②负责对涉诉各类人员查验、登记证件；

③负责对涉诉各类人员进行身体及携带物品检查；

④负责对安检中查出的各类违禁物品进行收缴、登记、保存、移交；

⑤协助做好扰乱安检秩序人员的稳控、违法证据的采集、突发事件的处置。

（5）监控室 2 名，男性,50 周岁以下。

①负责对审判、执行、立案场所的巡逻检查；

②负责对监控场所内监控设备滚动检查；

③协助完成其他工作；

(6)二道门、办公楼大厅接待员 2 名，女性，45 周岁以下。

①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联系等工作，维护好接待场所的秩序；

②严格管控外来人员，严禁当事人进入办公区；

合同外用工

①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储备不少于 30 人的临时安保人员，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临时安保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1）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不得低于 1.70 米，女性身高不得低于 1.60 米。（2）选派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3）选派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岗前业务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4）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业务素质高、执行能力强。

②采购人需要合同外用工提前一天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员，如违反上述约定，按照当月考核不合格处理。

③费用及付款方式：标准 300 元 / 人 / 天（8 小时），按月结算。

其他要求：

（1）全部人员须与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服装、装备等均由供应商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全部人员的用工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证书等材料，相关人员在接受采购人统一面试和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上述人员发生变动调整时，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部分队员需要具备一定的救护能力，应对突发情况。

（5）全部人员上岗前须提供健康证明。

3.工期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合同服务时间：壹年，时间自 2026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09 日

三、本合同价款：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1394400 元）。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款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每逾期完成 1 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4、若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双方联络人

1、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2、双方指定联络人如下

[redacted]

六、付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年度中标价-5 万元）/12。月度最后 5 天，甲方向乙方通报月度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上个月度的安保服务费。5 万元为年度考核金额。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

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或协议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或协议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做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海陵区江州北路 6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开户行：苏州农商行泰州分行

账号：070667880112010000448